

## 海伦·凯勒的老师是谁

□暨南大学文学院 罗 军

海伦·凯勒，这位“不属于一个时代，属于所有的世纪”，并得到一批著名人物赞誉的伟大女性，以她永不服输、执著奋进的光辉人性激励了许许多多的年轻人。作为培养海伦的老师，安妮·莎莉文一直默默无闻地居于海伦的背后，为海伦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，但是我们不该把这位成功开启海伦心智的恩师忘记。

湘教版《语文》四年级下册第九课《爱是什么》第二段写道：“十岁时，父母为我请来了盲哑学校的萨勒老师，她用特殊的方法教我阅读、书写、算术，教我人生的许多道理。”<sup>[1]</sup>

这一段会让读者认为教给海伦人生道理，给海伦上“爱的真谛”一课的是“萨勒老师”。湘教版配套的各种教辅资料就是这样说的。

这种误解不能全怪读者，因为整篇课文，只在第二段中出现了“萨勒老师”，后面各段都是用“老师”或第三人称“她”代指。这很容易使人认为，此课就是写“萨勒老师”的。而且第二段中的“她”紧承“萨勒老师”，当是代指“萨勒老师”无疑。所

以，从语用逻辑角度分析，根据这段课文，给海伦上“爱的真谛”一课的就只能是萨勒老师了。

然而，稍知海伦·凯勒事迹的读者都知道，“教我人生的许多道理”的老师是莎莉文，而不是萨勒，要证明这点，其实并不难。

《大美百科全书》海伦·凯勒条下有这样的文字：<sup>[2]</sup>

公元1880.6.27—1968.6.1。美国作家兼演讲者。……苏利文的祖先是爱尔兰移民，她是位受到启发的辅导老师，很快地她教会七岁的海伦“每件事物都有个名字”。

在苏利文的照顾下，海伦借着触摸的方法学会了聋哑语言。她利用点字系统学会阅读，并利用特殊的打字机书写。1890年，在波士顿霍勒斯曼盲人学校的富勒（Sarah Fuller）教导下，海伦学会了说话。……

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：海伦·凯勒自传》中说：<sup>[3]</sup>

莎莉文老师带着我去找贺瑞曼恩学校校长莎拉·富勒小姐，求她帮我、教我，……1890年3月26日，我们开始学说话了。……虽然富勒老师

总共只给我上了十一堂课，但是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……

可见，富勒或萨勒（音译不同）老师只教了海伦发音学说话。

在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：海伦·凯勒自传》中的《领悟‘爱’的真谛》一文中，明确点明“老师”是莎莉文。<sup>[4]</sup>在其他有关海伦的传记中，也都清楚地交代了是莎莉文老师启发海伦领悟到“爱的真谛”的。而且时间上，比海伦学说话要早。课文第二段中“十岁时，……”也易让人误以为海伦领悟到“爱的真谛”是在十岁以后，其实应该是在她七八岁时。

可以肯定，是改编者在编写教材、组织材料时出现了混乱。课文第二段不当提及十岁时学说话的事。后面行文中，也应有一处明确“老师”或“她”所指代的对象是“莎莉文老师”。

因此，课文第二段宜改为：“快七岁时，父母为我请来了盲哑学校的莎莉文老师，她用特殊的方法教我阅读、书写、算术，教我人生的许多道理。”

安妮·梅西费尔德·莎莉文老师从1887年至1920年的

33年间，一直陪伴在海伦身边。莎莉文小时候也遭受过失明的痛苦，孤苦无依，与弟弟在救济院长大，备尝艰辛。正是这些相似的童年经历，才使莎莉文投入巨大的热情帮助、教导海伦。海伦在自传中《重塑生命》一文说莎莉文来到“我”家是“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天”，“回想此前此后

两种全然不同的生活，我禁不住感慨万分。那是1887年3月3日，当时我7岁还差3个月”。〔5〕正是莎莉文的教育力量使海伦走出了黑暗的世界，走向光明的，所以莎莉文小姐又被誉为“创奇者”。可以说，海伦正是感受到了莎莉文老师的爱才深刻理解了“爱的真谛”。

〔1〕湖南教育出版社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，2008年版，第32页。

〔2〕外文出版社1994年版，第16册，第243页。

〔3〕〔4〕〔5〕袁敏琴、宋保仁译，中国城市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56、27、18页。

## “用事” “御事” 与 “治事”

□ 西南大学文学院 方有国

《战国策·赵策四》：“赵太后新用事，秦急攻之。”这句话中的“用事”，一般都解释为“执政”“当权”或“掌权”，如朱东润主编《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》“用事，执政。”郭锡良主编《古代汉语》：“用事，指当权。”人民教育出版社高中语文第一册《触龙说赵太后》：“〔新用事〕刚掌权。”《辞源》《辞海》《汉语大词典》等辞书也有类似的解释。

从“赵太后新用事”这句话的语境来看，“用事”解释为“执政”“当权”或“掌权”，不能算错，但字面上“用”没有“执”“当”或“掌”的含义，“事”没有“政”或“权”的含义，因此“用事”何以有“执政”“当权”或“掌权”的意义，需要进一步解释和明确。

查先秦以来的文献，“用事”一词使用很多，有些地方如果解

释为“执政”“当权”或“掌权”，于文意和语境颇不通顺。如：

（1）柏常骞夜用事，明日，问公曰：“今昔闻泉声乎？”（《晏子春秋·内篇杂下》）

（2）舜得举用事二十年，而尧使摄政。摄政八年而尧崩。（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）

（3）高祖欲攻魏，乃使人窥其国相及诸将率左右用事者。（《新论·言体》）

（4）女子用国，刑余用事者，可亡也。（《韩非子·亡徵》）

例（1）“柏常骞夜用事”不能理解为柏常骞晚上执政或掌权。例（2）“用事”和“摄政”并现，“摄政八年”说的是舜代理执政八年，“摄政”义为代理执政，由此可知前文的“用事二十年”不能解释为舜执政或掌权二十年，否则前后文意不协。

“用事”乃是舜“摄政”之前尚未掌权的政事行为。例（3）“国相”和“将率”是掌权者，其左右则是辅佐者，因此“左右用事者”不能理解为左右掌权的人。例（4）“用国”和“用事”对举，如果“用事”是执政或掌权的意思，那么“用国”又是什么意思呢？还有，例中“女子”和“刑余”在古代都是地位很低的人，说刑余之人执政掌权，不合常理。

通观古汉语中的用例，“用事”的本义应该是“治事”（“治理事务”或“做事”，事务包括政治事务和一般事务），因出现的语境或陈述的对象不同，意义有所分化。当“用事”用以陈述一般的、地位低下的人或掌权者手下的人时，“用事”即“治事”，指治理一般事务，例（1）至（4）即这类“用事”。例（1）“柏常